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处、法警队、侦监科、公诉科、、刑事执行、民行科、控申科、技术科、行装科、检察室、案管科、研究室、未检科共14个内设机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贾汪区检察院部门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的支持、区政协的民

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贾汪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始终服从服务顺应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区发展大局，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正确履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区委和上级检察院部署要求，印制宣传册，组成小分队，深入群众，全方位宣传扫黑除恶工作，努力提高社会知晓率和群众参与度。依法办理市委政法委督办的周园、周广学等人涉恶势力犯罪团伙案，追捕2人，起诉5人。经我院提起公诉，区法院于12月25日以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等罪名，判处周园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66000元，判处周广学等人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四年六个月的不等刑期。联合山东、河南、安徽等省多家基层检察院会签制度文件，创新建立跨省域协作机制，共同打击跨区域黑恶刑事犯罪。9月26日的人民日报发表文章《提升办案水平，形成打击合力》，对此项工作予以了报道。同时此项创新举措得到省检察院刘华检察长的批示肯定。

精准服务“三大攻坚战”。紧盯经济金融风险，重点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网络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依法批捕、起诉涉案金额近1亿元的特大网络传销案的5名犯罪嫌疑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精准脱贫攻坚战中的应有作用，组织干警结对帮扶贫困农户，积极到位扶贫资金，尤其针对因被犯罪侵害而致贫的贫困受害人或其近亲属，主动帮助申请司法

救助专项资金，为脱贫攻坚助力护航。加大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力度，建议区国土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一起非法采矿案，守护贾汪的绿水青山。

主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针对辖区大量存在非法销售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现象，充分发挥“两法衔接”机制作用，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多家行政执法单位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有力维护成品油市场的正常经济秩序。聚焦实体经济发展，严格办案标准，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犯罪，依法办理李某某等7人利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2亿元逃避税款案，有效避免了国家税款的损失。同时，我们在办理企业违法犯罪案件时，转变司法理念，传递检察机关的善意考量，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又充分考虑企业的合法利益，注意一些法律可以宽恕的情节，努力营造助推企业健康发展的法治环境。

二、积极投入平安贾汪建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认真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责，全年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139件184人，批准逮捕105件130人；受理审查起诉403件583人，提起公诉373件508人。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的新期待、新要求，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抢劫、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惩治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型犯罪，努力提升公众安全感。惩治食品、药品领域犯罪“零容忍”，依法办理危害食药安全犯罪6件12人，并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加大宣传、监督和惩处力度的检察建议，推动加强

教育引导、开展专项检查、完善线索移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断完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机制，牵头协调区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召开联席会，积极救助了一名母亲被杀害、父亲因犯罪被羁押而陷入困境的儿童，让他有人照料、能看病、有学上。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文广新体局开展专项整治，纠正旅馆不规范接纳未成年人住宿、网吧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违规行为。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监督纠正3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与成年犯罪嫌疑人混合羁押问题，有效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针对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2件2人、附条件不起诉1件1人，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宣传活动12场次，受教育学生达4000余名，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

深度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在全市率先建成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进一步畅通民意沟通渠道，构建“信访网电”四位一体便民服务机制，深化来访群众文明接待和释法说理，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93件次，办理刑事申诉案件5件。对刘某刑事申诉一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介入公开答复，有效实现息诉息访，提升司法公信力。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坚持打击犯罪又注重修复社会关系，依法不批准逮捕59人，不起诉76人。我们在办理梅某某交通肇事致其两岁儿子死亡一案时，发现梅某某在应负法律责任的同时也是痛失亲儿的受害方，且已怀孕六个月，鉴于此案的特殊情形，遂依法作出相对

不起诉决定，使梅某某尽快回归正常生活轨道，充分体现检察办案的人文关怀，彰显司法温情，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保障司法公平正义

依法履行刑事诉讼监督职能。强化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督促立案6件9人；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1件1人。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追捕4人、追诉5人。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14件次。提前介入公安机关正在侦查的社会影响大、公众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大案件，如中央领导批示的张某某冒充国家机关领导身份招摇撞骗案、公安部挂牌督办的蒋某某等5人特大涉枪等案件。检察长带领业务骨干参与案件讨论，引导公安机关取证固证，确保案件准确办理。强化审判监督，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检察长主动列席审判委员会；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裁判提出抗诉1件1人，提请抗诉2件2人，已改判1件；对审判活动中的不当情形，监督纠正4件次。

依法履行刑事执行监督职能。加强驻看守所检察监督和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书面纠正执法机关违法违规案件24件，有力维护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依法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对13名不适宜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均被采纳，有效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依法开展财产刑执行监督活动，书面监督纠正财产刑执行的不当情形，有力促进解决罚金、没收财产等财产执行问题。

依法履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积极打造多元化民事行政监督格局，共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监督案件112件，其中发出再审检察建议4件、执行监督检察建议10件、审判行为监督检察建议3件、督促履职检察建议72件。深化虚假诉讼监督，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3件，努力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诚信。依法支持郝敬华等5位农民工起诉工程包工头追讨劳动报酬，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依法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能。积极争取人大支持，9月份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决议》。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依法办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68件，提起检察公益诉讼4件。制定出台了《“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实施方案》，着力推进食品安全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针对辖区外卖网络平台对商家信息未完全公示、未办理相关证件的情形，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针对居民小区内现制现售饮水机销售、使用不规范，存在卫生安全隐患的情形，向区卫计委发出检察建议，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四、聚焦改革创新，着力优化检察权运行机制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认真落实中央全面深化司法改革要求，着力破解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难题。继续抓实员额检察官遴选工作，加强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确保各归其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在全市率先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将原有16个内设机构整合成“五大部”，实现扁平化管理。推进入额院领导直接

办案常态化，四名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社会关注度高或疑难复杂案件97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采取案件动态监管、质量评查、履职评价等方式，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真正落实“谁办案、谁决定，谁决定、谁负责”的改革要求。

配合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全力配合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完成原反贪、反渎、预防3个部门职能和人员的整体转隶。扎实做好检察环节各项工作，主动与区监察委加强对接沟通，有序对接监察程序与司法程序。全年共依法受理区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3件3人，提起公诉1件1人。

推进新型检律关系的构建升级。不断加强新型检律关系建设，创新建立律师参与案件、律师阅卷、辩护意见等“六本台账”，安排专人负责律师接待，以流程监控、信息管理为抓手，深化司法规范化建设，促进检律双方公开平等履职。打造“互联网+服务”的“网上案管大厅”，通过电话咨询预约、新媒体平台等途径，提速律师诉讼权利保障，打好“服务牌”。同时，加强对律师违规执业行为的监督，对发现的一名律师为同一案件的三名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及时纠正通报，此做法得到市检察院韩筱筠检察长的批示肯定。

五、推进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贾汪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党员、干警重走总书记视察调研之路，参观潘安湖采煤塌陷地治理现场、马庄村基层

党组织建设，参观淮海战役烈士纪念馆，重温入党誓词，为党员过“政治生日”。组织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检察机关恢复重建暨改革开放40周年纪念等活动，引导干警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增强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强化队伍素能提升。广泛开展理论研讨、岗位练兵和“微课堂”培训，加大对复合型人才和培养力度。严格公平公正公开要求，顺利完成4名检察干警的选调和6名编外人员的招聘工作。充分发挥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检察长带领业务骨干介入重大案件侦查等平台的引领作用，抓好传帮带，着力提升队伍的整体履职能力。全年，省市领导多次批示肯定贾汪检察工作；两名干警分别获评“全市十佳检察干警”、“全市优秀检察干警”；“强化省界区域交流、建立跨四省扫黑除恶协作配合机制”事例获评全市五大典型事例，位列第一；案管业务在全市检察机关案管“小课堂”评比中荣获第一名。每季度开展“检察之星”、“优秀员工”评比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先后荣获集体荣誉18项，26名干警立功受奖。

强化作风纪律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驰而不息纠治“四风”问题。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部署会议，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检察长上廉政党课，筑牢思想防线，增强拒腐防变的免疫力。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与干警思想状况联席分析会，开展日常廉政谈话60余人次，加强八小时以外的监督管理，将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重要工作，积极配合开展代表视察、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先后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了司法监督工作开展和代表团意见建议办理的情况，认真落实审议意见，获得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依托“贾汪检察在线”微信公众号和“区人大代表微信群”，向人大代表主动推送检察信息70余条。采取结对联络、个别走访等形式，强化人大代表的经常性沟通，诚询意见、改进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来院视察，听取检察工作通报，参加“以案释法，防治校园欺凌”主题座谈会，旁听评议有关热点、焦点案件的庭审。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完善案件信息公开平台，健全检察开放日活动机制，依托“两微一端”和检察服务大厅，深入推进检务公开，形成接受监督的高度自觉，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2018年，我们圆满地完成了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我们深刻认识到，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加强领导、依法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热情帮助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贾汪区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各位委员以及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贾汪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司法办案中法律效果、社会效

果、政治效果相统一的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各项检察工作的推进力度和均衡化发展不够；三是高水平检察业务骨干人才的培养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贾汪区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940.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34 万元，增长 5.8 %。其中：

（一）收入总计 1940.84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1940.84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34 万元，增长 5.8 %。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及公积金增长。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贾汪区检察院等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为贾汪区检察院等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为贾汪区检察院等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

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为贾汪区检察院等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贾汪区检察院单位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贾汪区检察院等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为贾汪区检察院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1940.8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1940.8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6.34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及公积金增长。

3.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主要是贾汪区检察院等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今年无结余分配。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贾汪区检察院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事业管理费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本年收入合计1940.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40.8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本年支出合计1940.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1.99万元，占87.69%；项目支出238.85万元，占12.3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940.8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6.34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及公积金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940.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6.34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及公积金增长。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49.58万元，支出决算为194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公积金增长及政法专款资金追加。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49.58万元，支出决算为170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干警工资及公积金增长。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0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资金追加,当年新招五名省招书记员。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2.8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政法专款项目资金追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01.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91.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6.52万元、津贴补贴385.82万元、奖金195.71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53.5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9.84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1.54万元、医疗费0万元、奖励金3.77万元、住房公积金184.44万元、提租补贴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

（二）公用经费 310.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7.25万元、印刷费3.71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01万元、水费1.13万元、电费26.76万元、邮电费6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26.57万元、差旅费1.82万元、维修（护）费13.62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1.32万元、公务接待费1.79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被装购置费0.04万元、劳务费37.68万元、委托业务费0.58万元、工会经费4.37万元、福利费94.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5.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8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1.19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0.84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6.34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及公积金增长。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49.58万元，支出决算为194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干警工资及公积金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01.9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91.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6.52万元、津贴补贴385.82万元、奖金195.71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53.5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9.84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1.54万元、医疗费0万元、奖励金3.77万元、住房公积金184.44万元、提租补贴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

（二）公用经费310.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7.25万元、印刷费3.71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01万元、水费1.13万元、电费26.76万元、邮电费6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26.57万元、差旅费1.82万元、维修（护）费13.62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1.32万元、公务接待费1.79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被装购置费0.04万元、劳务费37.68万元、委托业务费0.58万元、工会经费4.37万元、福利费94.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5.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8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1.19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2.7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4.82%；公务接待费支出1.7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1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因公出国（境）；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2.7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无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32.78万元，完成预算的327.8%，比上年决算减少0.12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俭，并且八项规定后我们用车更为规范，车辆使用更趋于合理化；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只包含了公用经费，而决算支出包含了

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油及维修（护）费。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

3. 公务接待费1.79万元，完成预算的35.8%，比上年决算减少1.81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俭。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79万元，接待13批次，125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机关调研、会议检查工作；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无国（境）外公务接待。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0.9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安排，厉行节约，实际工作中缩减了会议支出安排；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俭。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主要为召开无会议。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67%，比上年决算减少26.08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俭，缩小开支；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培训费的预算只包含了公用经费支出，而培训费决算支出包含了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2个，组织培训46人次。主要为培训省检察官学院的加强干警业务技能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贾汪区检察院部门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

决算__0__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__0__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__0__万元，主要是用于无城乡社区支出（类）。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__310.85__万元，比2017年增加__48.95__万元，增长__18.69__%。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工资费用增加及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__76.93__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__76.93__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__0__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__0__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__0__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__0__%，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__0__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__0__%。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__10__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__0__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__0__辆、机要通信用车__0__辆、应急保障用车__0__辆、执法执勤用车__10__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__0__辆、离退休干部用车__0__辆、其他用车__0__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__0__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__0__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__0__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__0__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